



东莞市 WTO/TBT 预警信息简报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广东省公平贸易工作站）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2020年7月



目 录

一、专题信息	2
1、电子信息	2
印度政府电信部电信工程中心发布 Phase II 强制产品清单	2
阿根廷计划实施 RoHS 类似法规	2
泰国工业标准学会将移动电源列入 TISI 强制认证范围	3
斯里兰卡发布关于修订 LED 灯标签的技术法规草案	4
2、电气机械及设备	4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发布市场更新通知 — 修改对插头、插座和延长线插座的执行时间要求	4
韩国电池执行标准 KC 62133-2: 2020 正式推出	4
3、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5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发布日常用口罩指南	5
欧盟将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实施 REACH 法规附录 XVII 第 72 项关于纺织及鞋类产品的 CMR 限制物质清单	5
4、食品饮料	6
欧盟批准低聚木糖作为新型食品的扩增用途	6
加拿大制定的婴儿配方奶粉中铅的最高含量正式生效	6
韩国将雄蜂蛹认定为新食品原料	6
韩国制定使用英文、中文、日文标示餐饮食品名称的指南	7
日本发布《食品标示标准》的部分修改	7
5、化工	8
美国俄勒冈州提议根据《无毒儿童法案》逐步淘汰某些儿童产品中的高度关注化学物质	8
欧盟批准 L-组氨酸盐酸盐一水合物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9
6、玩具	9
丹麦修订关于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中的邻苯二甲酸酯的法规	9
澳大利亚更新弹射玩具和水上玩具强制安全标准	10
巴西批准修订玩具和学校用品的质量法规	11
欧盟发布最新婴幼儿饮用器具安全标准 EN 14350:2020	12
7、其它	13
伊朗发布限制进口产品清单	13
加拿大发布电子烟标签和包装法规提案	13
新加坡开始实施烟草平装法规	14
墨西哥《联邦知识产权保护法》即将生效	14
欧盟将在《数字服务法》中关注假冒商品问题	15
越南将采用越南—欧盟自贸协定临时知识产权条款	16
欧洲化学工业委员会将改进塑料垃圾的回收技术	17
二、TBT 通报	18



一、专题信息

1、电子信息

印度政府电信部电信工程中心发布 Phase II 强制产品清单

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服务平台

2020年6月23日，印度政府电信部电信工程中心（TEC）宣布第二批强制 MTCTE 认证产品清单，包含以下三类：

传输终端设备，主要包括 DWDM(密集波分复用)，SDH Equipment（同步数字体系）、Multiplexing Equipment（复用设备）及 DXC（数字交叉连接）；

宽带设备中的 PON 家族产品，比如 PON ONT、PON ONU、PON OLT；

反馈信号装置（Feedback Device），包括所有 IoT 反馈设备支持移动通信或非移动通信网络的 LPWAN（低功率广域网络）链接。

关键日期：

Phase II 产品强制执行时间：2020.10.01。TEC 同时也指出这类产品本周6月25日起已经可以通过 MTCTE Portal 开始申请认证。

测试报告和标准：

除安规/EMC 外，其它报告可以接受外来 ILAC 实验室出具的报告至2020年9月30日，安规/EMC 报告需要在印度当地实验室测试。

测试标准可以参考每类产品详细 ER(Essential requirement) No. TEC78831911, TEC14761911, TEC23231911。

ER 涉及到的标准主要为产品通用协调标准如 IEC/EN/ITU-T/3GPP/RFC(/IPv4/IPv6)以及 IS 本地安规标准。

测试内容分别为安规、EMC、通信协议、Telecom（如产品支持移动通信）。

附2019年10月1日 TEC 已强制执行的 Phase I 产品清单供参考：

2-Wire Telecom Equipment（2-Wire 电信设备）

Modem（调制解调器）

G3 Fax Machine（G3 传真机）

ISDN CPE（综合业务数字网用户端设备）

Cordless telephone（无绳电话）

PABX（程控交换机系统）

温馨提示：TEC 后续可能持续增加 MTCTE 强制认证清单，主要对象是针对通讯终端产品。

阿根廷计划实施 RoHS 类似法规

BACL

2020年6月24日，阿根廷宣布正在计划制定一项限制电子电气设备中有害物质的法规，类似于欧盟的 RoHS 法规。

早前，中国实施一项决议，禁止新列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物质，该事件成为阿根廷讨论本国制定 RoHS 法规的契机。2020年2月，阿根廷禁止进口、制造和销售 POPs，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16种物质。

泰国工业标准学会将移动电源列入 TISI 强制认证范围

东研信超

2020 年 6 月 19 日，泰国工业标准学会 (TISI) 正式发布了关于移动电源的法规《TIS2879-2560》：

1. 该法规适用范围：便携式移动电源的安全要求。
2. 生效日期：自官方公布之日起 150 天（2020 年 11 月 16 日）。
3. 定义：移动电源分类为 II 类设备，其定义为具有可充电电池的便携式储能设备。至少有 1 个通道的充电电路，其输出电压不超过 6 伏，其中包括备用电池，该电池支持快速充电以对电力和电子设备进行充电。
4. 测试要求：

产品	安规测试标准
电池芯和电池包	TIS2217
移动电源	TIS1561

5. 标记和建议
 - 5.1. 移动电源上的标记应永久耐用，清晰易读。
 - 5.2. 标签位置：可以在产品或其包装上。
 - 5.3. 标记和标签耐久性的测试应基于标准 TIS1561 第 1.7.11 条进行。
 - 5.4. 移动电源应包含以下标记：
 - 制造商名称或经销商名称，商标或识别标记以及制造国；
 - 型号或参考型号名称，以及序列号或生产序列号；
 - 仅适用于 II 类产品的符号（IEC60417-5172 (DB: 2003-02)）；
 - 额定输入电压（伏）（V）；
 - 额定输出直流电压（V）；
 - 额定输入电流，以毫安（mA）或安培（A）为单位；
 - 额定输出电流，以毫安（mA）或安培（A）为单位；
 - 额定输入频率或额定频率范围，以赫兹（Hz）为单位，但它是仅用于直流电的移动电源；
 - 额定容量，以毫安小时（mAh）或安培小时（Ah）为单位；
 - 制造月份/年份。
 - 5.5. 移动电源中应包含本标准下的操作说明和要求的的安全信息。
 - 5.6. TISI 标准编号（TIS2879-25xx）应该标记在 TISI 徽标下方。25xx 是发布标准的年份。施加标记前必须检查最终编号 xx。
 - 5.7. 标记示例如下所示：



TIS 2879-25xx



斯里兰卡发布关于修订 LED 灯标签的技术法规草案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2020 年 7 月 6 日，斯里兰卡可持续能源管理局发布公告，内容涉及修订 LED 灯标签的技术法规草案。

斯里兰卡可持续能源管理局对 LED 灯的最低能效标签（MEP）做了严格规定，要求不得进口或销售不符合斯里兰卡标准的 LED 灯，且必须将 MEP 标签贴在盖子、包装纸或盒子上。技术法规草案的制定旨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提高产品质量，保护环境，节约能源。

2、电气机械及设备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发布市场更新通知 — 修改对 插头、插座和延长线插座的执行时间要求

Intertek

2020 年 7 月 20 日，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SO）继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通告之后，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进一步发布了更新的通告，以修改对进入沙特阿拉伯王国的特定产品的执行时间要求，如下所示。

1. 插头插座：SASO 2203
2. 延长线插座：GSO 2117

	插头、插座	延长线
新的 Gmark 证书（首次认证）	1st November 2020	30th June 2020
现有的 Gmark 证书（证书修改或续证更新）	1st January 2021	15th July 2020
从沙特港口发货的产品的最后期限	2nd February 2021	6th August 2020

如果经济相关方（包括且不仅限于制造商、进口商）未能遵守要求按时更新现有证书，Notified Body 将更新证书中的目的国并移除沙特，直至制造商符合这些要求。

GSO 协调标准中发布的针对这两个类别的当前协调标准仍然有效，如果 GSO 的其他成员国是目的国之一，则在颁发 G-Mark 证书时应执行相应的协调标准。

韩国电池执行标准 KC 62133-2：2020 正式推出

BTL

2020 年 7 月 21 日，韩国技术标准局（Korean Agency for Technology and Standards）发布通知，告示 KC 62133-2 正式确定并开始使用。国际执行标准 IEC 62133-2012 版及 IEC 62133-2017 版的 CB 报告及证书在 2020 年 12 月 31 前均可以被接受进行 KC 转证。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针对在 2020 年 8 月 1 日后出货或者清关的个人出行工具（小于 25km/h），均会被强制要求依据执行标准 KC 62133-2 申请获得 KC 证书。



3、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发布日常用口罩指南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2020年6月17日，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 发布日用口罩指南 CWA 17553:2020。

根据该指南，日用口罩适用于未表现出病毒或细菌感染的任何临床症状且不与表现出这种症状的人接触的人。日用口罩通常不在相关的个人防护设备（PPE）和医疗设备法规的管控范围内。为此，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 发布了 CWA 17553:2020。

CWA 17553:2020 明确规定了供成年人和 3-12 岁的儿童（需要在成人的监督下）重复使用或一次性日用口罩和材料的最低要求。

这些口罩已成为阻止 COVID-19 传播的主要手段，并在谈话，咳嗽或打喷嚏时尽量减少无症状或无症状的使用者的呼吸道唾液、痰液或呼吸道分泌物的传播，并防止用户脸部的该区域与其手部的接触。

CWA 17553:2020 的主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尺寸，成人和儿童尺寸，材料选择；
2. 标记：使用和清洁说明，过滤级别和目标用户；
3. 清洁要求：可重复使用的产品应承受要求的洗涤次数（至少 5 次），且最低洗涤温度为 60° C；
4. 性能：耐用性，颗粒过滤和呼吸阻力。

与国家主管部门当前定义的用途保持一致，CWA 17553: 2020 为日用口罩材料建立了两个过滤级别：

——90%级别：大于或等于 90%，3（±0.5）μm

——70%级别：大于或等于 70%，3（±0.5）μm

在达到上述过滤级别之一的同时，口罩的材料还必须具有透气性，并列举了多种可接受的呼吸阻力和透气性测试方法。

上述过滤和呼吸阻力要求既适用于新的口罩材料，也适用于经过指定次数的清洁循环的材料。

欧盟将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实施 REACH 法规附录 XVII 第 72 项关于纺织及鞋类产品的 CMR 限制物质清单

Intertek

2018 年 10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 2018/1513，对欧盟 REACH 法规(EC) No 1907/2006 附录 XVII 中被归类为致癌、致基因突变、致生殖毒性(CMR) 1A 类和 1B 类中涉及服装及相关配饰、直接接触皮肤的纺织品和鞋类产品的限制物质清单作出规定。根据法规，这些物质将会增加到附录 XVII 第 72 条，同时会新增附件 12，该条例将会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4、食品饮料

欧盟批准低聚木糖作为新型食品的扩增用途

食品伙伴网

2020年7月2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0/916号条例，批准低聚木糖(xylo-oligosaccharides)作为新型食品的扩增用途。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相关修订如下：

批准新食品	新型食品的使用条件		额外的特定标签要求
低聚木糖	规定食品类别	最大允许值	在含有该新型食品的食品标签上标明该新型食品为“低聚木糖”。
	白面包	14g/kg	
	全麦面包	14g/kg	
	早餐谷物	14g/kg	
	饼干	14g/kg	
	大豆饮料	3.5g/kg	
	酸奶	3.5g/kg	
	水果酱	30g/kg	
	巧克力糖果	30g/kg	
	指令 2002/46/EC 所规定的针对一般成年人的食品补充剂	2g/天	

加拿大制定的婴儿配方奶粉中铅的最高含量正式生效

食品伙伴网

2020年7月3日，加拿大卫生部发布NOM/ADM C-2020-2号文件，制定的浓缩婴儿配方奶粉和婴儿配方奶粉中铅的最高含量正式生效。

据了解，2019年6月5日，加拿大卫生部拟修订的浓缩婴儿配方奶粉和婴儿配方奶粉中铅的最高含量为0.01ppm。意见征求未收到新的科学信息，此次修订自2020年7月3日起生效。

韩国将雄蜂蛹认定为新食品原料

食品伙伴网

2020年7月9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和农村振兴厅表示：将雄蜂蛹认定为新食品原料。

根据韩国《食品卫生法》第7条第2项，对韩国国内没有作为食品食用经验的原料进行安全性等评价，如果被认定为新食品原料，在登载入《食品法典》之前可以暂时使用。

这次的食物原料是农村振兴厅对雄蜂蛹的特性、营养性、毒性等进行评价，食品药品安全部对其安全性进行审查，最终将其认定为食用昆虫。

雄蜂蛹作为高蛋白(52%)食品，同时也含有碳水化合物、脂肪、蛋白质等3大营养素，

可以作为点心、禅食等的原料使用。

韩国制定使用英文、中文、日文标示餐饮食品名称的指南

食品伙伴网讯

2020年7月15日，据韩媒报道，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和国立国语院制定了《公共用语的外语翻译及标记指南》，内容包括餐饮食品名称用英文、中文、日文进行标示的指南。

此前，只有翻译及标记公共用语的英文指南，但考虑到韩国的外国人访问比例，将其范围扩大到中文和日文，制定了相关指南。

在将餐饮食品名称用中文标记时，要突出食材名称、味道、烹饪方法、形态中有特征的要素，进行简洁的翻译。

如果餐饮食品名称是汉字词，就翻译为汉字词，如果汉字译成其他意思，就翻译成在中国通用的词语。

纯韩文的餐饮食品名称如果有对应词，就翻译成在中国通用的表达方式，若在中国没有对应词，就活用意义、起源等进行翻译。

韩国将认可在中国广泛使用的餐饮食品名称的惯用标记，如果使用了两种以上的材料，就按照韩文名称的材料名列举顺序进行翻译。

日本发布《食品标示标准》的部分修改

食品伙伴网

2020年7月16日，日本消费者厅发布内阁府令第52号通知，对《食品标示标准》及《食品标示法》第六条第八项规定的过敏原、消费期限、安全摄取食品是否需要加热以及摄取其他食品时对安全性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等进行了部分修改。

主要修改了食品添加剂相关标示，关于食品添加剂的用途名（甜味剂、着色剂、防腐剂）及香料的名称，删除了「人工」、「合成」的标示用语。甜味剂的标示名称由原来的甜味剂、人工甜味剂或合成甜味剂修改为甜味剂，着色剂的标示名称由原来的着色剂或合成着色剂修改为着色剂，防腐剂的标示名称由原来的防腐剂或合成防腐剂修改为防腐剂，香料的标示名称由原来的香料或合成香料修改为香料。

本通知自7月16日开始实施。但食品添加剂的标示在2022年4月30日前仍可适用以往的规定。

另外，7月16日随着《食品标示标准》的修改，内阁府消费者厅发布了消食表270号通知和消食表273号通知分别对《关于食品标示标准》、《食品标示标准问答集》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可详见《关于食品标示标准》、《食品标示标准问答集》原文。

5、化工

美国俄勒冈州提议根据《无毒儿童法案》逐步淘汰某些儿童产品中的高度关注化学物质

Intertek

美国俄勒冈卫生局提议了一些规则，要求某些儿童产品的制造商移除或替代先前根据《无毒儿童法案》和其相关规则（OAR 333-016）申报的产品中的儿童健康高度关注化学物质（HPCCCH）。

根据提案，该规则将针对以下儿童产品：

- a). 供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儿童产品
- b). 可放入口中的产品
- c). 儿童化妆品

如果制造商先前申报过属于上述类别产品中包含HPCCCH，则他需要：

- a). 从儿童产品中移除HPCCCH；或者
- b). 用危害较小的替代品替代HPCCCH；或者
- c). 申请豁免移除或替代要求。

如果制造商选择从产品中移除HPCCCH，用另一种化学品替代，或者不再生产这种产品，则应提交通告告知卫生局。

如果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则制造商可以豁免满足HPCCCH移除或替代要求，但应向卫生局提交豁免请求：

- a). 儿童产品中的HPCCCH的含量等于或低于联邦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CPSIA）于2015年7月27日生效的允许水平。
- b). 儿童产品符合联邦消费品安全标准，该标准确定了允许的HPCCCH含量。
- c). 华盛顿州已批准在相同儿童产品型号中豁免移除或替代HPCCCH。
- d). 产品已经由认可实验室根据适用的EN 71标准进行了测试，并且HPCCCH的测试结果低于标准中规定的限值。

除了逐步淘汰儿童产品中的高度关注化学物质外，卫生局还提议制造商在每两年一次的申报中提供产品的预期使用年龄：0-3岁、3-12岁或0-12岁。

注：

“儿童产品”是指以下任何为12岁以下儿童制造，销售或使用的产品或其部件：

1. 制造商设计或意图帮助儿童吸吮或出牙、睡眠、松弛、喂哺的产品
2. 儿童服装和鞋类产品
3. 汽车座椅
4. 儿童化妆品
5. 儿童珠宝
6. 儿童玩具

但儿童产品不包括：

1. 有防滑钉或长钉的运动鞋
2. 电池
3. BB枪，弹丸枪和气枪
4. 自行车和三轮车

5. 化学玩具套装
6. 消费电子产品
7. 用于休闲娱乐的互动软件及其存储媒体
8. 火箭模型
9. 小刀和多功能工具
10. 溜冰鞋
11. 滑板车
12. 带有金属端部的飞镖套装
13. 投石器和弹弓
14. 雪上运动器材
15. 运动器材及配件
16. 可以连接到视频屏幕并以超过 24 伏的标称电压运行的视频玩具
17. 食品饮料及食品饮料包装

欧盟批准 L-组氨酸盐酸盐一水合物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食品伙伴网

2020 年 7 月 24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 2020/1090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 No 1831/2003, 批准 L-组氨酸盐酸盐一水合物(L-histidine monohydrochloride monohydrate) 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据条例，这种 L-组氨酸盐酸盐一水合物由大肠杆菌 (*Escherichia coli*) NITE BP-02526、谷氨酸棒杆菌 (*Corynebacterium glutamicum*) 菌株 KCCM 80172 或 KCCM 80179 生产。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营养添加剂所属添加剂类别为“营养添加剂”，大肠杆菌 NITE BP- 02526 和谷氨酸棒杆菌 KCCM 80179 生产的 L-组氨酸盐酸盐一水合物也适用于添加剂类别“感官添加剂”。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0 年 8 月 16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6、玩具

丹麦修订关于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中的邻苯二甲酸酯的法规

Intertek

2020 年 6 月 26 日，丹麦环境和食品部发布《关于禁止玩具和儿童护理用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行政命令》（2020 年第 947 号行政命令）。该命令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同时 2009 年第 855 号行政命令予以废除。

与前一行政命令（2009 年第 855 号行政命令）相同，2020 年第 947 号行政命令规定禁止玩具、儿童护理用品及其部件中邻苯二甲酸酯的含量超过 0.05%（以质量计）。

新行政命令所管控的邻苯二甲酸酯，不包含受以下法规管控的邻苯二甲酸酯：

a. 2017 年第 309 号行政命令《关于玩具安全要求的行政命令》的附件 II；

b.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 1907/2006 附录 XVII 第 51 和第 52 项。

同时，新行政命令的邻苯二甲酸酯要求，不适用于食物接触物品。

注：

“玩具”是指全部或部分设计或意图用于 0 至 36 个月龄儿童进行游戏的产品。

“儿童护理用品”是指意图或通常预期被放入 0 至 36 个月龄儿童口中的产品，例如奶嘴、围嘴、珠宝、洗浴设备。

澳大利亚更新弹射玩具和水上玩具强制安全标准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2020 年 6 月 11 日，澳大利亚更新《消费品（弹射玩具）安全标准 2020》和《消费品（水上玩具）安全标准 2020》两份玩具安全标准。从 2021 年 6 月 12 日起，弹射玩具必须符合新标准的规定；从 2022 年 6 月 12 日起，水上玩具必须符合新标准的规定。

在澳大利亚，儿童玩具受到多项强制性安全标准的监管。这些涉及物理和机械性能，化学性能和/或标签要求的强制性安全标准包括：

——由 2005 年第 1 号消费者保护法案修订的“消费者保护公告”（2003 年第 14 号）“针对不超过 36 个月的儿童的玩具”；

——2009 年第 1 号消费者保护公告“铅和某些元素”（包括指画颜料）；

——2009 年第 2 号消费者保护公告“漂浮和水上玩具”；

——2010 年第 5 号消费者保护公告“含磁铁的玩具”；

——2010 年第 16 号消费者保护公告“弹射玩具”。

这些强制性安全标准引用了某些玩具安全标准以符合其要求。

2020 年 6 月 11 日，澳大利亚新特定玩具的两项强制性安全标准。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消费品（弹射玩具）安全标准 2020》要求弹射玩具必须符合四个现行玩具标准之一的特定条款：

——AS/NZS ISO 8124.1: 2019《与机械和物理特性有关的安全方面》；

——ASTM F963-17《玩具安全标准消费者安全规范》；

——EN 71-1: 2014 + A1: 2018《玩具安全-第 1 部分：机械和物理特性》；

——ISO 8124-1: 2018《玩具安全-第 1 部分：与机械和物理特性有关的安全方面”。

此外，在玩具随附的说明以及能够发射 300 毫米以上弹射物的弹射玩具的包装上，还需要发出警告声明“WARNING: Do not aim at eyes or face”。

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之前，弹射玩具可以符合《儿童弹射玩具消费品安全标准》（2010 年第 16 号消费者通知）或新仪器的规定。从 2021 年 6 月 12 日开始，这些玩具必须符合新标准的要求。

《消费品（水上玩具）安全标准 2020》要求水上玩具遵守警告格式要求以及两个现有玩具标准之一的特定条款：

——AS/NZS ISO 8124.1: 2019《与机械和物理特性有关的安全方面》；

——ISO 8124-1: 2018《玩具安全-第 1 部分：与机械和物理特性有关的安全方面》。

在 2022 年 6 月 11 日之前，水上玩具可以符合《水上玩具的消费者产品安全标准》（2009 年第 2 号消费者保护通知）或新标准的规定。从 2022 年 6 月 12 日开始，这些玩具必须符合新标准的规定。

巴西批准修订玩具和学校用品的质量法规

Intertek

2020年6月24日，巴西国家计量、质量和技术研究所(INMETRO)公布了 INMETRO 法令第 217/2020 号，修订了玩具的质量法规（INMETRO 法令第 563/2016 号）和学校用品的质量法规（INMETRO 法令第 481/2010 号）。以下为修订的摘要：

玩具质量法规（INMETRO 法令第 563/2016 号）

1. 执行日期

- a.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制造或进口进入巴西国内市场的玩具应符合本法规。
- b.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商和进口商不得在巴西国内市场销售不符合本法规的玩具，以及不得与分销商、零售商或贸易商对不符合本法规的玩具进行贸易。
- c.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在巴西国内市场销售的所有玩具均须符合本法规。
- d.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含有发泡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的玩具中允许含有的甲酰胺最大限值将从 0.5%降低至 0.3%。

2. 适用的强制性标准/要求：

标准	标题
ABNT NBR NM 300-1:2011	《玩具的安全性：与机械和物理性能相关的安全性》 (Safety of toys: Safety aspects related to mechanical and physical properties)
ABNT NBR NM 300-2:2004	《玩具的安全性：易燃性》 (Safety of toys: Flammability)
ABNT NBR NM 300-3:2011	《玩具的安全性：特定元素迁移》 (Safety of toys: Migr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ABNT NBR NM 300-4:2004	《玩具的安全性：化学和相关活动的成套实验装置》 (Safety of toys: Experimental sets for chemistry and related activities)
ABNT NBR NM 300-5:2004	《玩具的安全性：非实验用化学玩具》 (Safety of toys: Chemical toys (sets) other than experimental sets)
ABNT NBR NM 300-6:2004	《玩具的安全性：电动玩具的安全性》 (Safety of toys: Safety of electrical toys)
ABNT NBR 13793:2012	《奶瓶的安全性》 (Safety of feeding bottles)
ABNT NBR 11786:1998	《玩具安全》（此标准在 ABNT NBR NM 300 标准发布时被废除，但它被此质量技术法规用作两项测试的规范性依据）。 (Safety of toys)
ABNT NBR 16040:2018	《邻苯二甲酸酯 - 通过气相色谱法测定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Phthalates - Determination of phthalic plasticizers)



	zers by gas chromatography)
ABNT ISO/TR 8124-8:2017	《年龄判定指南》 (Guidelines for determining the initial age range)
IEC 60825-1:2014	《激光产品的安全性》 (Safety of Laser Products)
INMETRO Ordinance No. 250/2016	确定了适用于所有产品认证流程的要求，这些认证流程基于 RGCP（产品认证的一般要求）管控的或不受 RGCP 管控的符合性评估要求。

3. 与技术要求有关的修订主要为了与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保持一致。

4. 其他修订包括标签要求、玩具示例清单、年龄分类、符合性评估要求及符合性识别标志(conformity identification seal)。

学校用品质量法规（INMETRO 法令第 481/2010 号）

1. 关于学校用品质量法规的修订将立即生效。

2. “造型面团(play dough)”一词将于下列内容中去除：

- a. 认证模式 5(System 5) 取样计划；
- b. 学校用品的框架性准则；
- c. 符合性识别标志的使用；
- d. 须经强制认证的学校用品的定义；
- e. 年龄分类。

欧盟发布最新婴幼儿饮用器具安全标准 EN 14350:2020

Intertek

2020 年 6 月 3 日，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发布了 EN 14350:2020 “儿童护理用品-饮水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本标准规定了 0 至 48 个月儿童饮水设备的材料、结构、性能、包装和产品信息的安全要求。

冲突的国家标准最迟于 2021 年 6 月撤销。

EN 14350:2020 取代以下关于幼儿饮用设备的两个标准：

1. EN 14350-1:2004 “儿童使用和护理用品-饮水设备-第 1 部分：一般和机械要求及试验”

2. EN 14350-2:2004 “儿童使用和护理用品-饮水设备-第 2 部分：化学和饮用设备测试”

以下是几个主要变更：

1. 第 3 条“术语和定义”-通过修订现有术语和添加新条目进行重组；

2. 第 4 条“说明”-通过包括推拉阀、保护盖、把手、夹子和回路，扩展了不同饮水设备及其设计特点的图示；

3. 第 5 条“试验设备和公差”-描述所用试验设备的全新篇章；

4. 第 6 条“结构和机械性能 - 一般要求和样品制备”-样品制备和调节；

5. 第 7 条“结构和机械要求和试验”-对其进行扩展和重组，以改善试验顺序。对装饰、铭文和贴花提出了新的要求，并对试验方法进行了修改；

6. 第 8 条“化学要求和试验方法”- 扩展和重组，但不包括其他协调法规所涵盖的物质，包括：



- a. 邻苯二甲酸盐属于法规(EC) 1907/2006“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ACH)”第 51 项和第 52 项;
 - b. 法规(EU) 10/2011“食品接触塑料”中的食品接触物质(如双酚 A (BPA));
 7. 附录 A“警告”- 全新的规范性附录, 警语翻译为 24 种语言;
 8. 附录 B“基本原理”- 全新的资料性附录, 对标准中包含的一些要求进行解释;
 9. 附录 C“表 7 中规定的 2-巯基苯并噻唑(MBT)和抗氧化剂的测定方法”- 对资料性附录进行了修订和更详细的修改;
 10. 附录 E“可见性和易读性良好操作”- 全新的警语、产品和采购信息以及使用说明的信息性附录。
- 欧盟委员会正式接受并在欧盟官方公报(OJEU)上公布后, 本标准将成为通用产品安全法案 2001/95/EC 下面的协调标准。

7、其它

伊朗发布限制进口产品清单

浙江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服务平台

2020 年 6 月 28 日, 据中国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消息, 伊朗发布限制进口产品清单, 清单内容包括伊朗限制进口产品海关税则号、波斯文品名以及英文品名。

鉴于伊朗进出口政策变化较为频繁, 中国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请企业在开展贸易前需向伊贸易主管部门、海关以及贸易伙伴进一步核实相关产品进出口的最新详细政策。该限制进口产品清单包括牛奶、猪肉等产品。

加拿大发布电子烟标签和包装法规提案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2020 年 6 月 22 日, 加拿大官方公报发布《电子烟标签和包装法规》提案。

该提案有两个目标。第一个目标是利用《烟草和电子烟产品法案》(Tobacco and Vaping Products Act, TVPA)中规定的权限来帮助保护年轻人和不抽烟的人免于接触和依赖尼古丁, 并帮助防止使用电子烟导致使用烟草产品。具体地说, 该提案将增强人们对使用电子烟产品的健康危害的认识, 并防止公众因使用电子烟产品造成的健康危害而受到欺骗或误导。该提案的第二个目标是利用《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案》(Canada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CCPSA)中规定的权限, 通过降低幼儿摄入含有有毒浓度尼古丁的雾化物质的风险, 来保护幼儿的健康和安全。更具体地说, 该提案将制定一项新法规, 以实现以下目标:

- 禁止使用烟碱浓度达 66 mg/mL 或更高的电子烟产品;
- 要求装有 0.1 毫克/毫升或更高浓度的尼古丁的雾化物质的独立容器必须能防儿童开启, 并在产品标签上显示毒性警告;
- 要求可重复填充的电子烟装置及其零件必须能防儿童开启;
- 要求所有雾化物质在产品标签上显示成分清单。

提案规定了 TVPA 和 CCPSA 授权下的要求。TVPA 提议的规定将适用于拟零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加拿大消费者的电子烟产品及其包装。除非明确排除, 否则 TVPA 适用于所有电子烟产品, 包括受 FDA 监管的产品。由 TVPA 授权的本提案中规定的标签要求, 不适用于受 FDA



监管的电子烟产品。CCPSA 下的拟议规定仅适用于属于消费品的电子烟产品，即不受 FDA 管制的产品。

新加坡开始实施烟草平装法规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在新加坡开展业务的烟草制造商将必须以标准包装出售其产品。

新加坡卫生部表示，新规定还要求扩大图形化的健康警示语。这些规定将适用于所有烟草制品，包括卷烟、小雪茄、雪茄、比迪烟和手卷烟制品。

2018 年 10 月 31 日，新加坡公布了上述措施，旨在鼓励吸烟者戒烟并防止不吸烟者养成吸烟的习惯。

作为新规定的一部分，烟草公司还必须删除其产品包装上的所有标识、颜色、图像和促销信息。

此外，图形健康警示语必须至少覆盖包装表面面积的 75%，而当前的覆盖面积是 50%。

不遵守上述规定的初犯将被处以最高 1 万新加坡元（约合 7171 美元）的罚款，或最长 6 个月的监禁，或者两者并罚。

那些再次违反规定的企业将面临更重的处罚。

新加坡政府已为烟草制造商、进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提供了 1 年的时间来为新遵守新规定做准备。

新加坡卫生科学局还曾向烟草被许可人（tobacco licensees）发送了信件和电子邮件，以提醒其遵守新的包装规定。

墨西哥《联邦知识产权保护法》即将生效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墨西哥全新的知识产权框架《联邦知识产权保护法》将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正式生效，这对知识产权所有人和申请人而言无疑是一个好消息。

这项新立法将使墨西哥的法律与《美墨加协定》和《墨西哥—欧盟自由贸易协定》（尽管尚未批准）中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新法律包含了国际最佳实践，详细说明了一些不够清晰的数字和要求，并加深了用户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解。

此外，该法律旨在加强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在对暂停货物自由流通的赔偿进行量化以及扩大其在海关事务中进出口、转运或过境的权力等任务中的作用。

IMPI 还尝试简化管理流程并减轻请求的文件负担，充分利用技术以及电子邮件、信息通知和技术工具等支持工具来收集证据。该知识产权机构通过电子手段获得的文件和数据库的法律范围也获得了认可。

《知识产权保护联邦法》中所涵盖的一些重要变化如下：

- 消除了会延迟批准销毁假冒商品的冗长程序；
- 简化了批准地理标志的程序；
- 降低了承认商标是著名或驰名商标的要求；
- 强调单一的审查意见书（商标申请的审查结果）；
- 调整了商标的保护期限，将自注册日起为商标提供 10 年的保护；
- 消除了此前在商标使用声明方面的调整所带来的不确定性；

- 认可国外的专利审查结果；
 - 明确涵盖了 Bolar 例外；
 - 将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延长至 15 年；
 - 将手工产品纳入工业品外观设计中以加强管理（由于海牙体系在该国生效）；
 - 引入修改和限制专利的具体程序，为专利保护范围提供法律方面的确定性，阐明了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无效原因；
 - 针对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引入滥用及其例外的概念，并促进初步禁令的实施；
 - 陈述针对商业秘密和地理标志的新的刑事诉讼，定义商标盗用的行为，并增加对这些犯罪行为的惩罚。
- 总而言之，上述新法律将使墨西哥的知识产权申请人和所有人受益。

欧盟将在《数字服务法》中关注假冒商品问题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2020 年 7 月，欧盟负责数字事务的副主席玛格丽特 维斯塔格（Margrethe Vestager）表示，欧盟更新电子商务法规的计划中将包括遏制假冒和其他非法产品销售的新措施。

在不久前召开在欧洲论坛会议上，维斯塔格发表演讲称，诸如易趣、亚马逊和阿里巴巴这样的电子商务平台“需要对其平台上提供的非法产品和服务采取更加严厉的行动”。

她补充称，这些平台还“应该与执法部门进行更紧密的合作，以便抓捕此类犯罪活动的幕后黑手”。

欧盟正在制定一项新的《数字服务法》（Digital Services Act），以取代 20 年前通过的《电子商务指令》（E-Commerce Directive），该指令已不再适用当今时代，因为如今人们的大部分日常生活都与网络密不可分。

维斯塔格还表示，自从新冠病毒危机爆发以来，这种转变变得更加明显，不仅人们更多地依赖网络商店，“操纵和非法利用消费者的活动也在激增”。

维斯塔格仅举了一个例子，英国最近的一项研究对 200 个从“最大的网络市场”购买的玩具进行了调查，结果发现有一半以上（58%）的玩具因不符合安全标准而无法在欧盟进行合法销售。

“这些产品是不可接受的。在商业街商店购物的消费者并不需要三思他们在货架上看到的玩具是否是危险的，或者某个昂贵的皮包是否是假的。在网上购物时，我们也需要同样的信任。”

在新的数字服务法中，电子商务平台将必须在识别、验证和监控卖方方面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对部分卖家提供的非法产品和服务采取更“积极”的行动，并与执法部门进行更紧密的合作以协助抓获违法者。

删除内容或产品列表的决定也必须是透明的，以确保合法的产品和服务不会被意外删除，并且可公开接受挑战。

除了不安全和非法的商品和内容，《数字服务法》还将包括解决竞争等问题的相关规定，以确保大型参与者无法利用自身规模排挤较小的竞争对手。

该法还将提供一个框架以对其他数字问题（如虚假信息）进行监管，例如，鼓励人们忽略官方健康建议并从事危险行为的信息。

维斯塔格还表示，《数字服务法》相关提案的磋商将于 9 月开始，最终版本将于 2020 年年底之前公布。



越南将采用越南—东盟自贸协定临时知识产权条款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2020年6月8日，越南议会已根据第102/2020/QH14号决议（第102号决议）批准了《越南—东盟自由贸易协定》（EVFTA），该协定将于2020年8月1日开始生效。EVFTA的知识产权相关条款（第12章）中的一部分将从协议生效之日起直接适用，无需对现行国内法律法规进行任何修改，而其他条款则需在对知识产权法进行修订后实施。在修订的《知识产权法》颁布之前（预计于2021年颁布），越南将直接采用EVFTA的临时条款。

临时条款（第102号决议的附件3）包括以下内容：

专利

根据EVFTA，越南将首次建立一种新的机制，对因不合理延误首次上市销售许可（MA）授权而导致的专利有效期缩短给予药品专利所有人补偿。

第102号决议详细说明了自2020年8月1日起在越南适用的补偿形式，其中包括免除在延迟期内使用受保护发明的费用。但是，专利所有人必须在MA发布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向越南知识产权局提交越南药品管理局（DAV）发出的不合理延误书面确认书。根据第102号决议，如果在提交日后超过24个月未收到DAV对已提交的MA文件的反馈或意见，则可以确认为延误。

这对于专利所有人来说是无疑一个好消息。但是，这种补偿机制仅是一种奖励措施，并不能帮助弥补EVFTA条款与知识产权法在这个问题上的差距。实际上，EVFTA建议以专利期限延长的形式进行补偿，而不是按照第102号决议的规定进行货币补偿。

外观设计

根据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外观设计被定义为“以形状、线条、颜色或其任意组合展示的产品外观”。不过，当EVFTA自2020年8月1日生效起，定义将更改为“成品或用于组装成品的组件的外观。外观以形状、线条、颜色或其任意组合展示，并且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见”。

简而言之，EVFTA的规定要求，为了使产品的组件设计可被注册以得到保护，必须使其在组装成成品的状态下可见。而根据越南现行法规，产品的组件也被视为产品，因此通常是可见的。上述更改是为了将成品和成品的组件区分开，因此增加了组件在组装时必须可见的要求，以符合EVFTA规定。

商标

根据现行法规，如果一个注册商标可能会使公众对带有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地理来源产生误解，那么必须以“该商标在注册或获得保护时不符合保护要求”为由宣告其无效，以停止此类商标的使用。但是，无效程序的期限仅为自授予之日起5年。一旦超过该时限，将无法再使此类商标无效。

此外，上述无效措施只有在商标注册时已经发生误导性使用的情况下才适用。如果误导性使用仅在商标注册后发生，则没有可撤销商标的法律依据。

现在，EVFTA填补了这一空白，规定：“如商标所有人或他人经其同意在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对公众产生误导，尤其是涉及商品或服务的性质、质量或地理原产地时，则该商标应予以撤销，或者根据相关国内法禁止使用。”

因此，在注册或受保护商标的有效期内随时可执行撤销措施，即使该商标在注册时并未误导公众，但其后续使用可能会误导公众，则该商标可能会被撤销。该规定不仅有助于保护消费者的权利，而且还可以提醒商标所有人对其注册商标进行正确的使用。上述条款规定将于2020年8月1日生效并执行，直至通过《知识产权法》修订将其转化为国内法。

欧洲化学工业委员会将改进塑料垃圾的回收技术

中纺瑞

2020年7月，欧洲化学工业委员会（Cefic）称工业界“致力于”改进化学物质的回收技术。

本月早些时候，非政府组织“重新思考塑料”（coalition Rethink Plastics）在一份政策简报中建议采取措施，提议对欧盟对化学物质的回收进行有效监管。对技术的支持不应以限制材料和产品中危险化学品的存在等政策为代价。

近年来，化学回收技术的发展加快了，重要的是它仍然是欧盟创新议程的一部分，并从绿色投资中受益。

化学回收包括将混合的或受污染的塑料废料分解成其组成部分或单体，然后用于生产新的化学产品。它为欧洲实现循环经济的目标提供了一种方法，为那些由于相关物质污染或成分复杂或混合而难以回收的废物提供了一种潜在的解决方案。

但非政府组织“欧洲零废物”的发展和政策协调员 Janek Vahk 表示，实施这项技术是具有挑战性的，而且缺乏关于潜在环境和健康影响的数据。

然而，在3月份的一份意见书中，Cefic 要求政策制定者在他们的决策中整合扩大该技术的“关键使能因素”。

政策框架应包括：

- (1) 机械回收的公平竞争水平；
- (2) 根据《WFD 废物框架指令》内有关回收的定义，制订一套清晰及协调的回收率及回收内容规则；
- (3) 在实施或修订法例时，在法律上接纳以认可标准为基础的化学循环再造物料平衡方法；
- (4) 公共部门共同资助以加速研发伙伴关系和应对高风险领域；
- (5) 呼吁建立一个开放的塑料垃圾单一市场。

今年6月，行业协会欧洲化学回收协会（ChemRecEurope）要求紧急审查和协调废弃废物立法。欧盟化学品和废物法的不一致是其循环经济计划的绊脚石。

二、TBT 通报

通报成员：印度

通报号：G/TBT/N/IND/149

通报日期：2020-07-01

覆盖的产品：管辖产品：电镀锌热轧和冷轧低碳钢板和钢带-规范；印度标准：IS 17404:2020（详细信息请参阅所附法令草案表1）。
通报标题：钢和钢产品(质量控制)法令(II) 2020

内容简述：本法令旨在确保表1中所列的钢和钢产品符合指定的印度标准。本法令强制规定表1列出的钢和钢产品的印度制造商和出口产品到印度的所有外国制造商，必须在开始正常生产此类产品之前，获得印度标准局的有效许可。此外，任何人不得制造、进口、分销、销售、出租、租赁、储存或展示上述表1中所列的不符合规定标准且不带有印度标准局标准标志的钢和钢产品。

通报成员：沙特阿拉伯

通报号：G/TBT/N/SAU/1138

通报日期：2020-07-02

覆盖的产品：HS 8544，这是新的HS代码，涉及必须使用沙特质量标志的延长线、插头、插座。

通报标题：委员会关于延长线、插头、插座沙特质量标志责任的决议

内容简述：本决议规定了以下内容：A— 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之后6个月，产品（延长线）类型5沙特质量标志（SQM）的合格评定程序生效。B— 在官方公报公布之后1年，产品（插头、插座）类型5沙特质量标志（SQM）的合格评定程序生效。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871/Rev.1

通报日期：2020-07-08

覆盖的产品：电器；环境保护(ICS 13.020)，一般测试条件和程序(ICS 19.020)，一般家用电器(ICS 97.030)。

通报标题：新能效标准

内容简述：修订法规，制定新的能效标准和测试程序；更新现有标准和产品清单要求。

通报成员：越南

通报号：G/TBT/N/VNM/173

通报日期：2020-07-10

覆盖的产品：在越南使用的陆地移动用户设备(UE)。陆地移动用户设备必须是E-UTRA FDD(4G/LTE)陆地移动终端设备(HS: 8517.12.00)，并且可以集成或组合以下功能：
•W-CDMA陆地移动终端设备
•GSM陆地移动终端设备
•5G陆地移动终端设备
•工作在2.4GHz频段并使用扩频调制技术的无线电设备
•工作在5GHz频段的无线电接入设备
•短程设备(发射器，收发器)用于有线电话或有线电报的电气设备，包括带有无绳听筒的有线电话机和用于电流载波线路系统或用于数字线路系统的电信设备；可视电话；零件(HS 8517)。

通报标题：国家技术法规草案：陆地移动用户设备—无线电接入

内容简述：关于陆地移动用户设备—无线接入的国家技术法规草案基于欧洲电信标准协会标准ETSI EN 301 908-1 V11.1.1(2016-07)、ETSI EN 301 908-13 V11.1.1(2016-07)、ETSI EN 301 908-2 V6.2.1(2013-10)、ETSI EN 301 511 V9.0.2(2003-03)和ETSI TS 151 010-1 V12.2.0(2014-11)。本国家技术法规草案规定了陆地移动用户设备(UE)无线接入的技术要求。陆地移动用户设备必须是E-UTRA设备。本国家技术法规草案不适用于NB-IoT和5G陆地移动终端设备。包括以下规定：
1. 一般规定 1.1. 范围 1.2. 应用对象 1.3. 参考 1.4. 术语解释 1.5. 符号 1.6. 缩写 2. 技术要求 2.1. 环境条件 2.2. 技术要求 3. 测试方法 4. 监管要求 5. 组织和个人的义务 6. 执行 附件A(规范性)：环境条件 附件B(规范性)：WCDMA无线接入的技术要求 附件C



(规范性)：GSM 无线接入的技术要求 附件 D (规范性)：陆地移动用户设备的 HS 代码 参考文献 本国家技术法规旨在取代以下当前的国家技术标准： —QCVN 12: 2015/BTTTT“GSM 移动站国家技术规范” —QCVN 15: 2015/BTTTT “W-CDMA FDD 移动站国家技术法规” —QCVN 117: 2018/BTTTT “演进型通用陆地无线接入(E-UTRA)用户设备(UE) -无线接入国家技术法规”。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906

通报日期： 2020-07-13

覆盖的产品： 食品。

通报标题： “食品标签和广告法案” 修订提案

内容简述： 修订提案用“使用日期”代替食品标签中的“销售日期”。

通报成员： 阿曼

通报号： G/TBT/N/OMN/410

通报日期： 2020-07-16

覆盖的产品： 室内和室外用乳胶漆和室内和室外表面用光泽、半光泽和哑光醇酸磁漆。

通报标题： 本部颁法令规定了两个阿曼标准： •OS 197/2020 “油漆和清漆—室内和室外用乳胶漆” •OS 240/2020 “油漆和清漆—室内和室外表面用光泽、半光泽和哑光醇酸磁漆”。

内容简述： 本部颁法令规定了阿曼标准： • OS 197/2020 “油漆和清漆—室内和室外用乳胶漆” •OS 240/2020 “油漆和清漆—室内和室外表面用光泽、半光泽和哑光醇酸磁漆”。

通报成员： 阿尔巴尼亚

通报号： G/TBT/N/ALB/96

通报日期： 2020-07-16

覆盖的产品： 有机加工食品、饲料和酵母。

通报标题： 部长会议决议草案“批准有机加工食品、饲料和酵母生产详细规则”

内容简述： 本决议旨在为以下方面制定详细规则： a) 有机加工食品和动物饲料的生产； b) 生物酵母及其产品的生产。

通报成员：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通报号： G/TBT/N/TTO/124

通报日期： 2020-07-17

覆盖的产品： 电灯及相关设备 (ICS 29.140)。

通报标题： 能源标签—紧凑型荧光灯和发光二极管灯—强制要求

内容简述： 本标准规定了相关试验方法、一般标签要求、能源标签要求以及安全和性能要求等强制要求：能源标签要求和安全与性能要求： •电压大于 50V 的自镇流紧凑型荧光灯 (CFL)； •家用和类似普通照明用途的稳定运行的集成发光二极管灯 (LEDi)： o 额定功率≤60W； o 额定电压>50V a.c.≤250 V a.c。

通报成员： 美国

通报号： G/TBT/N/USA/1634

通报日期： 2020-07-17

覆盖的产品： 美国制造标签；公共信息符号 (ICS 01.080.10)，服装 (ICS 61.020)，头饰。服装配件。服装扣件 (ICS 61.040)，鞋类 (ICS 61.060)，橡胶和塑料制品 (ICS 83.140)，家用纺织品。亚麻 (ICS 97.160)，儿童用品 (ICS 97.190)。

通报标题： 美国制造标签法规

内容简述： 法规制定提案公告—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或委员会) 就与“美国制造”及其它产品标签上的美国原产地声明有关的法规制定提案公告 (NPRM) 征求意见。

通报成员： 德国

通报号： G/TBT/N/DEU/14/Rev. 1

通报日期： 2020-07-17

覆盖的产品： 烟草及烟草代用品 (0424-2012E)。

通报标题： 烟草产品法案修订草案

内容简述：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4 年 4 月 3 日指令 2014/40/EU 关于统一成员国有关烟草及其相关产品生产、说明和销售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并撤销指令 2001/37/EC，要求成员国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之前批准所需的法律以便转换指令



2014/40/EU。指令 2014/40/EU 通过烟草产品法案与烟草产品法令转换为德国法律。除指令规定以外，无尼古丁电子烟和填充容器因与含尼古丁产品同等看待也受到管制，如果为保护消费者避免不利健康影响需要的话。在此情况下，成分、标签、报告、安全和广告规定适用于无尼古丁电子烟和填充容器。此外，对烟草产品、电子烟和填充容器广告做出卫额外禁止规定。规定包括禁止户外广告，禁止免费销售和展示及限制电影广告。

通报成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通报号：G/TBT/N/ARE/480

通报日期：2020-07-20

覆盖的产品：电器/家用制冷电器的能源效率标签；电子设备的机械结构(ICS 31.240)。

通报标题：更新阿联酋(UAE)技术法规“标签—电器的能效标签—第3部分：家用制冷电器”

内容简述：本阿联酋/海湾合作委员会(UAE/GCC)技术法规草案涉及进口到阿联酋或在阿联酋制造的容量不超过1500升的全新家用冰箱、冰柜和冰箱冰柜。本法规适用于独立式或内置式的由市电供电的家用制冷电器。用于工业或商业用途的制冷电器不在本法规范围内。本法规不包括用于冷藏食品以外物品的制冷电器。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907

通报日期：2020-07-21

覆盖的产品：家用美容设备；防寒口罩、时尚口罩和运动口罩。

通报标题：修订电气设备和工业产品安全控制法案实施细则

内容简述：一家用美容设备被指定为须经安全验证的消费品；一防寒口罩、时尚口罩和运动口罩被指定为须经供应商合格确认的消费品。

通报成员：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G/TBT/N/TPKM/423

通报日期：2020-07-23

覆盖的产品：热浸镀锌钢管。

通报标题：热浸镀锌钢管法定检验要求提案
内容简述：为了确保公共建筑中使用的钢的安全，标准检验局(BSMI)拟对热浸镀锌钢管进行监管。所有此类产品的合格评定程序是产品认证注册。

通报成员：俄罗斯

通报号：G/TBT/N/RUS/102

通报日期：2020-07-24

覆盖的产品：包装(包装盒)。

通报标题：海关联盟“关于包装安全”的技术法规修订草案(CU TR 005/2011)，涉及根据2018年4月18日欧亚经济委员理事会决议No.44批准的标准合格评定计划制定合格评定的形式、计划和程序

内容简述：修订草案包括对以下内容的澄清：
•CU TR 005/2011 第3条“市场流通规则”的声明
•CU TR 005/2011 第4条“确保符合安全要求”的声明
•以及CU TR 005/2011 第7条“合格评定”的修订。

通报成员：新加坡

通报号：G/TBT/N/SGP/54

通报日期：2020-07-24

覆盖的产品：HS: 8415: 10XX; 可变制冷剂流量(VRF)空调器：如果一个多分体系统有一个或多个室外机组成一个制冷剂回路，每个室外机有一组制冷口，通过支管或分配装置或两者兼而有之，则该系统属于可变制冷剂流量或VRF型。

通报标题：能源节约(规定管制商品)法令2021和能源节约(管制商品和注册供应商)法规2021-批准时公告将在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公布。

内容简述：NEA分别于2008年和2011年提出了强制性能源标签计划(MELS)和最低能源性能标准(MEPS)。现有的能源节约(规定管制商品)法令2017和能源节约(管制商品和注册供应商)法规2017将进行修订，以引入用于三相VRF空调的MELS和MEPS。本措施于2021年4月1日生效后，在新加坡供应或出售的所有受管制的三相VRF空调基本单元必须：
•注册；
•贴上能源标签，



并且符合 MEPS 要求,如下所示:三相 VRF 空调基本单元 MEPS 要求 综合能效比 (IEER) ≥ 4.35 $IEER = (0.020 * COP_{100\%}) + (0.617 * COP_{75\%}) + (0.238 * COP_{50\%}) + (0.125 * COP_{25\%})$ 效能系数 x% (COP) = 总冷却能力 (kW) / 有效输入功率 (kW) x%指各自的冷却能力负荷 管制三相 VRF 空调应根据以下标准和条件进行测试,以确定其能源性能: •ISO 15042: 多个分体式空调和空气对空气热泵 - 性能测试和等级 (<https://www.iso.org/standard/63408.html>) •T1: 中等气候的标准制冷量额定条件 •测试期间应使用盒式室内机,至少应使用 2 台。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908

通报日期: 2020-07-24

覆盖的产品: 食品。

通报标题: “食品标签和广告法案”修订提案

内容简述: 一根据法案对只标注或宣传强制信息的食品,免于对标签或广告自愿审查。一对因未提交所要求证明材料而违反标签和广告暂停命令的人员规定了行政处罚。

通报成员: 阿曼

通报号: G/TBT/N/OMN/412

通报日期: 2020-07-27

覆盖的产品: 热水器, 电动洗衣机, 冰箱, 冰箱冰柜和冰柜。

通报标题: 部颁法令规定阿曼标准“热水器一能源性能要求”; “电动洗衣机的能量和水性能要求”及“冰箱、冰箱冰柜和冰柜一能源性能、测试和标签要求”

内容简述: 部颁法令规定阿曼标准“热水器一能源性能要求”和“电动洗衣机的能量和水性能要求”及“冰箱、冰箱冰柜和冰柜一能源性能、测试和标签要求”。这些标准规定了最低能源性能标准 (MEPS)、能效标签和测试要求。

通报成员: 阿曼

通报号: G/TBT/N/OMN/413

通报日期: 2020-07-27

覆盖的产品: 自镇流 LED 灯: a. 定向灯和非定向灯。 b. 光通量高于 60 流明且低于 12000 流明的灯。

通报标题: 部颁法令规定阿曼标准“自镇流发光二极管 (LED) 灯的能效、功能和标签要求”

内容简述: 部颁法令规定阿曼标准“自镇流发光二极管 (LED) 灯的能效、功能和标签要求”。

通报成员: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通报号: G/TBT/N/TPKM/424

通报日期: 2020-07-28

覆盖的产品: 食品中使用的食品成分; 一般食品 (ICS 67.040)。

通报标题: 以转基因大肠杆菌菌株 BL21 (DE3) # 1540 为食品成分生产的 2'-岩藻糖基乳糖的使用限制及标签要求法规草案
内容简述: 本法规草案规定了以转基因大肠杆菌菌株 BL21 (DE3) # 1540 生产的食品用 2'-岩藻糖基乳糖的使用限制及标签要求。

通报成员: 日本

通报号: G/TBT/N/JPN/666

通报日期: 2020-07-29

覆盖的产品: 使用 sXGP 方法的数字无绳电话的无线电台。

通报标题: 部分修订无线电法案执行法令
内容简述: 修订上述系统法规。

通报成员: 韩国

通报号: G/TBT/N/KOR/911

通报日期: 2020-07-31

覆盖的产品: 消费化学品和杀菌剂。

通报标题: 1. 部分修订消费化学品和杀菌剂安全法案执行法令 2. 部分修订消费化学品和杀菌剂安全法案执行规则

内容简述: 1. 执行法令的部分修订草案规定: 豁免合格检查、通报或批准的物质或产品的附加清单; 已通报和批准的须安全检查的消费化学品发生变更的通报和批准的申请方法; 适用于进口处理过的物品的相似性标准的附加要素; 允许重复脊椎动物试验的理



由；指定检测机构的技术人员所需的最少工作经验；海外制造商指定代理人可以完成的额外工作清单；以及代理人应告知进口商的信息。 2. 执行规则的部分修订草案规定：确认物质或产品是否免于合格检查、通报或批准的程序；已通报或已批准的须安全检查的消费化学品的变更通报或批准清单及相关申请表；应当向公众披露的须安全检查消费化学品的信息清单；改进联合提交审批程序和相关数据要求；允许在紧急情况下临时豁免生物杀灭产品批准的方法；在通报主管当局时提交证据数据，以证明消费化学品的效果或功效如其表明产品中活性物质的效果或功效；禁止在包装和广告上展示任何标志或表达，如果声称的效果或功效与通报主管当局或主管当局批准的有所不同；用于确保获得批准产品质量管理的制造或存储设施的标准及安全控制标准；由外国制造商指派的代理人的资格，以及通报主管当局指定或解雇的程序。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简介

东莞市标准化协会是东莞市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个人和单位自愿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并依法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也是东莞市发展标准化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本协会挂靠在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一、协会宗旨

团结和组织东莞市标准化工作者，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根据政府、企业以及社会的需求，开展标准化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活动，普及标准化科学知识，为提高标准化科技水平和标准化工作者的素质，推动标准化事业发展，加速东莞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业务范围

(一) 开展国内外标准化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组织重点学术课题的探讨和学科考察活动，协助企业参加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二) 普及标准化知识，培训标准化人员；

(三) 开发标准化信息资源，组织和提供标准化咨询服务；

(四) 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标准化领域的管理和技术工作；

(五) 开展标准化领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问题的研究和社会调查，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决策提供建议；

(六) 推荐或奖励标准化优秀学术论文和优秀科普作品，表彰标准化工作积极分子；

(七) 与其他标准化团体和专家进行联系和合作，促进科技合作与交流；

(八) 关心、维护标准化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标准化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

联系部门：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

通信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社区莞温路 552 号市标码所四楼

邮政编码：523120

联系电话：0769-23109941

传 真：0769-23109941

E - mail: dgbzh2009@126.com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简称“标码所”）成立于二〇〇三年六月，直属于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是东莞市唯一从事标准化研究的社会公益型事业机构，也是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对口的地方管理机构和窗口单位。标码所设有办公室、代码室、物品编码室、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综合业务室、等部门。

（一）办公室：负责行政、文秘、财务、人事劳资、党务、工会、后勤、安全、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公共协调等日常工作。

（二）物品编码室：负责全市物品编码管理工作，包括商品条码的宣贯、综合管理、数据采集、胶片订作、条码质量管理和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开展条码印刷质量的监督检验工作。

（三）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产业优化升级、产业集群、高新技术等标准化研究与技术性贸易壁垒研究；承担和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联盟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助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开展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承接企业产品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工作，提供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前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咨询服务；提供企业产品标准查新和登记服务。

（四）代码室：负责全市组织机构代码的管理、协调和推广应用工作，包括代码政策方针宣贯，代码数据采集、数据库建设和维护；负责代码知识培训，开展代码应用研究和市场推广工作；办理我市辖区范围内组织机构代码的日常办证业务。

（五）综合业务室：负责企业标准和物品编码相关知识的培训工作；开展政策和市场的调研工作。协助其他部门开展服务与研究；负责标准化研究成果和条码自动识别技术的推广应用；承担东莞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工作。

（六）标准化应用研究室：从行业发展的高度建立标准联盟，并对标准联盟实施规范化建设、管理及运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政府在各部门、领域及行业落实标准化政策、实施标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为各类社会组织构建合理有效公平的评估体系，协助政府根据评估等级对社会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分类指导，以评估为手段优化政府监管方式；为负责公共服务、社会管理、重点服务业、重点农业领域标准化应用研究与服务；负责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申报和研制；负责标准化应用项目研究。

部门联系电话

办公室：0769-23109931

物品编码管理室：0769-23109940

技术标准战略推进中心：0769-23109930，0769-23109932

代码室：0769-22039666

综合业务室：0769-23109936，0769-23109950